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邓州市医疗保险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14日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承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承诺书

致：邓州市医疗保险中心

我单位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14日



(三)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副本



1.2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3 总公司授权书



总公司授权书

致：邓州市医疗保险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作为唯一机构参与邓州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6 年-2028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项目编号：2025-12-2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盖章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结束，特此声明。

授权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12 号中原农业保险大厦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仅限公司参与招标活动使用，复印及他用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410055978		营业执照 (副本) ⁽¹⁻¹⁰⁾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拾亿圆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毕治军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金融岛中环路12号中原农业保险 大厦		
经营范围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其中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公司参与招标活动使用，复印及他用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No. 00000236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其中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60%；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08日			
机构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12号中原农业保险大厦			
机构编码: 000195			
发证机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No. 00000236		2024年08月08日	

1.4 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



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

致：邓州市医疗保险中心

我单位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14日



2. 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2.1健全的财务制度

2.1.1 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原农险发〔2024〕299号

关于印发《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级省分公司、总公司各部门：

经公司研究决定，《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从试行正式转为常规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 1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规范公司财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财会工作的合规性负责。

第三条 公司财会工作和财务负责人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和评价。

第二章 财务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设立财务负责人职位，财务负责人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财会管理工作，直接对总经理负责。

其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公司整体战略，组织制定公司财务战略及计划，确保资源的合理配置，为战略计划的实现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和保障；

（二）组织制定财会相关的管理制度并负责实施；

（三）负责会计核算和审核财务报告，建立、维护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四) 负责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调度、经营绩效评估等；

(五) 参与风险管理、偿付能力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

(六) 参与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审核、签署对外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

(八)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九) 总经理授权或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总公司设立财务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 贯彻落实国家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并落实公司各项财会规章制度与政策；

(二) 制定并实施公司年度和中长期财务工作计划；

(三) 确定公司财务组织架构、合理划分岗位职责；

(四) 建立与完善财务系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五)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六) 负责全辖会计核算，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核算质量；

(七) 编报各项会计报表和监管报表，披露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八) 建立预算管理体系，组织预算编制及实施；

(九) 执行国家有关财税、监管政策，做好税收筹划工作，配合内外部审计、检查，防范财务、税务风险；

(十) 做好内部数据分析，提供管理决策支持；

(十一) 参与公司风险管理、偿付能力管理、资产负债匹配



管理等；

（十二）负责财务队伍建设，对财务人员录用及任职条件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组织财务人员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十三）负责分支机构财务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制定财务人员轮岗和考核制度；

（十四）负责财务档案及印鉴的管理工作；

（十五）其他应由财务管理部门办理的事项。

第六条 市、县级机构均不设置财务部门。

第三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七条 公司实行“集中管理,统一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即统一财会制度、统一资金安排、统一结算、统一核算标准及操作。

第八条 分支机构支出由机构负责人负责；总公司的支出由总经理负责。

第九条 总公司对分支机构的财务人员实行“委派制”，总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机构财务人员的管理、考核等。

第四章 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

第十条 总公司制定会计制度，明确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统一会计科目，确定账务处理方法及财务报告的内容。

第十一条 会计制度中明确下列事项：



（一）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单元、计量方法、计量假设等具体规则；

（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方法、标准、保单分组、样本选取等具体规则；

（三）分拆核算的收入、费用确认标准等具体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健全财务报告编制、审批、报送的内控流程，明确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各项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的流程和职责分工，确保各项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及时报送。

第十三条 财务分析以收集、整理、审核与公司财务活动有关的信息为起点，以公司的偿付能力和盈利能力分析为重点，正确评价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测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及时准确地为决策者提供有效的财务信息。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资金管理以“安全、规范、高效，兼顾效益性”为原则，实行“统一收支、集中管理、统一运用”的管理模式。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减少资金的分散和沉淀，严格控制资金管理风险，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及收益水平。

第十五条 银行账户的设立分为收入账户和支出账户。银行账户开设由总公司统一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零现金管理，原则上所有支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第十七条 原则上不允许个人借款，特殊情况报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以资金的安全性为基本出发点，建立健全资金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十九条 建立严格的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资金业务的授权审批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计提折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严格区分自用房地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并分别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管理，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摊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对研发支出区分“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

第二十三条 公司损余物资的收取、保管、处置、清查等要明确责任及操作流程。

第二十四条 公司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分类、计提减值准备。

第七章 资本管理

第二十五条 总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和精算管理部门定期对公司偿付能力进行评估、监测、分析，评价公司偿付能力状况，



及时提出改善措施,保证公司偿付能力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

公司建立规范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保持业务规模与资本规模相适应,在实际资本、偿付能力充足率等方面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定期或至少每年年终对各类资产进行评价,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第二十七条 总公司对投资、融资活动进行统一管理，各分支机构不得进行投资、融资活动。

第八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和资源的有效配置，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务管理部门牵头组织预算编制,审核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预算。

第三十条 年度预算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正式实施。财务管理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定期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表，编写预算分析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费用实行预算管理,在预算限额内据实列支。

第九章 税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章，接受税务机关的管理，及时学习税收法规政策，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注销、变更、发票管理、纳税申报、代扣代缴、税款缴纳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财务管理部门在严格执行税务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局考虑税务管理及成本，从整体上做出纳税筹划工作，并落实到日常经营过程中。

第三十四条 各分支机构应缴税金按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计税依据，正确计算税款，及时进行申报和缴纳。

第三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的管理

（一）企业所得税由总公司统一计算和组织管理；

（二）总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国家税务机关申报预缴；

（三）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由总公司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印花税根据应税凭证的种类分别确定计税依据、税率和纳税方法。对保险合同按合同所载保费收入汇缴纳税。

第三十七条 公司按法律法规规定，在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的同时代收代缴车船税。

第三十八条 对支付给员工的各项工资薪金所得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支付给个人代理人的劳务所得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九条 各级机构所在地有税收减免、优惠、退税、返还、奖励等政策要积极争取。

第四十条 建立定期的自查和检查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级机构在接受外部监管部门税务检查前，要及时



向总公司报告并合理解决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章 财务信息系统

第四十一条 总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门与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财务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工作，以招标形式选择软件开发公司，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费用管理等内控流程内嵌于信息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再保系统、精算系统、人力资源系统、数据上报系统、办公自动系统等对接，实现系统数据间自动交换。

第四十二条 对财务系统用户及权限实行审批制度，总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是财务系统授权归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财务系统操作人员严禁擅自对系统软件进行删除、拷贝、修改等操作，严禁擅自升级、改变系统软件版本或更换系统软件，严禁擅自改变软件系统环境配置。

第四十四条 总公司设专职人员定期对财务信息系统的内设公式、逻辑关系、权限设置等进行检查，确保系统运行安全、数据准确。对信息系统中的业务、财务数据进行存储，并进行异地备份。严禁手工调整系统接口数据，如发现业务财务系统数据不一致，立即向总公司报告，总公司查明原因后统一处理。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

第四十五条 公司按照《会计法》《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等相关法规要求，建立有效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各项经营管



理活动和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须保证财务管理部门、财会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财务管理部门、财会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业务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活动的真实性负责。业务部门存在虚构经济业务事项、提供虚假票据、未及时提供相关经济业务事项资料等情形，导致会计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应当依法追究业务部门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财务人员对虚假发票有权拒绝报销，履行《会计法》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对公司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符合财经法规以及各项收支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九条 财务人员发现公司存在下列行为的，要给予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及时向上级领导或总公司领导、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报告。

（一）保险责任准备金数据弄虚作假、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二）私设“小金库”；

（三）总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强制要求财务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办理会计事项的；

（四）虚假承保、虚假批退、虚列费用、虚假理赔、虚假挂单等账实不符行为；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行为。

财务人员履行了上述制止、纠正和报告义务的，可以免除或减轻其行政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总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原农险发〔2015〕127 号）同时废止。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原农险发〔2019〕4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附件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 制度》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挂牌，原制度中监管名称已不适用，公司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二、修订主要内容

（一）修订监管名称

将第二十五条的中国银保监会修订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二）删除不适用内容

1.第三十六条 删除对各种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等按定额税率一次贴足印花，并加以注销。

2.第三十八条 删除对支付给个人代理人的劳务所得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按劳务所得代征增值税。

3.第四十八条 删除报销人需要在提供报销的发票背面签名确认，验证发票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中原农险行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2.1.2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财务管理办法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件

中原农险办发〔2023〕94号

关于印发《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财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省级分公司、总公司各部门：

为规范公司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业务的财务核算和资金支付流程，明确理赔周转金使用规定，防范财务风险，公司制定了《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财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以下简称“大额补助”）的财务核算和资金支付流程，防范财务风险，进一步促进健康险业务快速、健康、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额补助业务是指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等制度规定，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国家在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制度性安排，是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拓展和延伸。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承办机构是指具体承接并为大额补助业务提供承保、理赔等服务的县（区）级机构；本办法中所称市级机构包括地市级分公司/服务组，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机构名称自动调整。

第二章 大额补助业务财务核算

第四条 大额补助业务实行单独核算，其核算的基本原则、操作流程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



制度》（中原农险发〔2019〕400号）《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原农险发〔2018〕263号）等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条 大额补助业务财务管理要求

（一）大额补助业务的险种为城镇职工团体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在核心业务系统单独标识并传入财务系统，单独出具大额补助业务的利润表，反映大额补助业务的损益情况。

（二）准备金提取按照公司规定执行。

（三）涉及联共保业务，按照保险合同确定的总保费及承担风险的份额计算自身承担份额的保费，计入保费收入。

第六条 费用成本类核算

（一）公司大额补助业务不允许发生手续费。

（二）大额补助业务需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三）大额补助业务发生的管理费用需据实列支，包括人力成本、硬件设备、软件开发、办公运营、宣传培训，对参保人员就医信息调查产生的差旅费等。

第三章 理赔周转金

第七条 理赔周转金定义

理赔周转金是指公司按与医保管理机构协议约定的理赔周转金支付比例，将理赔周转金支付至医保管理机构的周转金账户，周转金账户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理赔周转金使用规定

（一）理赔周转金用于支付参保人员非即时结算的大额补助业务及统筹地区外就医的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资金。

（二）承办大额补助业务的机构使用理赔周转金，需向省级分公司提交申请使用理赔周转金的 OA 签报，签报中应明确申请原因、申请金额、计算依据、支付对象、管控措施等内容，将与医保管理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作为附件，协议中须明确理赔周转金比例和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实收保费的 50%。

承办机构申请理赔周转金 OA 签报审批流程：

承办机构→省级分公司健康险承保部门负责人→省级分公司健康险承保部门分管领导→省级分公司健康险理赔部门负责人→省级分公司健康险理赔部门分管领导→省级分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省级分公司财务分管领导→省级分公司负责人→归档。

（三）理赔周转金使用流程，公司派驻人员将参保人员相关报销手续提交医保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医保管理机构将资金从周转金账户支付至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公司派驻人员取得医保管理机构的结算单及参保人员的理赔资料后，在公司理赔系统录入赔案信息，案件结案后将赔款支付至周转金账户。

（四）公司根据理赔周转金使用情况，按月填补周转金。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五）理赔周转金使用期限与大额补助业务合同期限（每年



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保持一致,机构需协调医保管理机构在合同年度内案件处理完毕后30日内,将理赔周转金划拨至公司账户。承办机构存在到期未收回理赔周转金,不允许再次申请使用理赔周转金。

(六)收回理赔周转金存入省级分公司收入户。

第九条 理赔周转金账务处理

(一)理赔周转金在“其他应收款-理赔周转金”科目列支,在承办机构账套,按照医疗机构设置供应商进行往来挂账,执行公司往来款项清理相关规定。

(二)理赔周转金预付和核销要求,申请预付理赔周转金时,在费控系统上传OA签报、合作协议等资料,审批通过后将款项支付至医保管理机构周转金账户。到期收回理赔周转金时,在费控系统提交还款流程核销往来挂账。

第十条 理赔周转金管理职责分工

(一)省级分公司健康险承保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1.负责理赔周转金支付申请资料的审核,核定申请额度、支付对象等相关内容,确保证理赔周转金支付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

2.负责理赔周转金的日常监管,组织市级机构每月核对理赔周转金的使用情况并监控资金流向,在理赔周转金支付成功后取得对方单位开具的收款收据,确保证理赔周转金资金安全。

3.负责监督理赔周转金到期清收,确保及时、完整收回理赔



周转金，对理赔周转金的及时清收负有管理责任。

（二）省级分公司健康险理赔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 1.监督承保机构严格按照理赔周转金使用流程，完成赔款支付，避免赔款重复支付给参保人员和医保管理机构；
- 2.监测理赔周转金到期情况，对于到期未收回的，暂停支付承办机构大额补助业务的赔款，直至理赔周转金全部收回；
- 3.提取赔款抵扣理赔周转金明细清单，与省级分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共同核对，保证账实相符。

（三）省级分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 1.负责理赔周转金资金支付事项的审核，确保资金支付的安全性、及时性、规范性，监测理赔周转金使用情况；
- 2.负责理赔周转金的账务处理，确保账务处理的及时性、正确性；
- 3.每月与省级分公司健康险理赔管理部门核对理赔周转金的使用情况，赔款抵扣理赔周转金的情况，保证账实相符。

（四）承办机构工作职责

- 1.按照公司规定申请理赔周转金，确保证理赔周转金支付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
- 2.严格按照理赔周转金使用流程，完成赔款支付，严禁将赔款重复支付给参保人员和医保管理机构，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3.理赔周转金支付成功后及时取得对方单位开具的收款收据作为预付凭证附件；



4.负责理赔周转金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定期取得使用明细，确保证据完整，确保证据完整；

5.按时收回理赔周转金，到期未收回的，须立即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启动赔款抵扣理赔周转金的系统管控，直至理赔周转金全部收回，对理赔周转金收回负有直接责任。

第十一条 承办机构负责人对理赔周转金安全负直接责任，市级机构负责人及省级分公司承保、理赔管理部门负责人对理赔周转金安全负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理赔周转金清理要求

（一）大额补助业务需建立理赔周转金与赔款支付联动机制，对于理赔周转金到期未收回的，理赔系统自动暂停支付承办机构大额补助业务的赔款资金，直至全额扣回理赔周转金。

（二）承办机构需在合同年度内案件处理完毕后 30 日内，收回理赔周转金，并完成往来核销的账务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于开展大额补助业务向公司收取的业务保证金，根据《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2019〕296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总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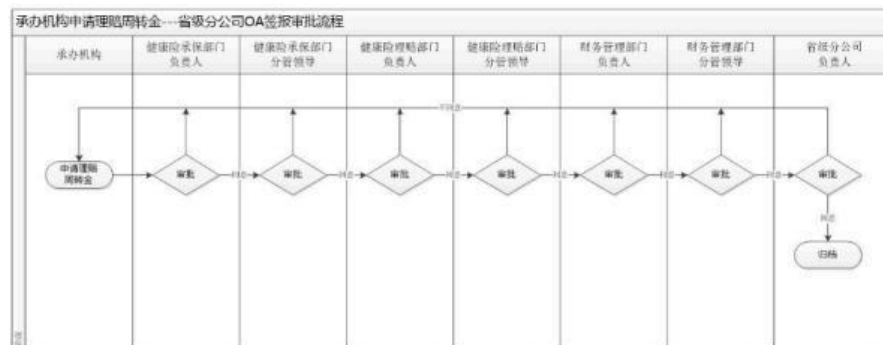


- 附件： 1. 承办机构申请理赔周转金 OA 签报审批流程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额医疗费用
补助保险财务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附件 1

承办机构申请理赔周转金 OA 签报审批流程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财务管理办法》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公司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业务的财务核算和资金支付流程，明确理赔周转金使用规定，防范财务风险，进一步促进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业务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同时，也是为了符合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业务招投标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大额补助业务财务管理要求

1. 大额补助业务的险种为城镇职工团体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在核心业务系统单独标识并传入财务系统，单独出具大额补助业务的利润表，反映大额补助业务的损益情况。
2. 准备金提取按照公司规定执行。
3. 涉及联共保业务，按照保险合同确定的总保费及承担风险的份额计算自身承担份额的保费，计入保费收入。
4. 公司大额补助业务不允许发生手续费。



5.大额补助业务需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6.大额补助业务发生的管理费用需据实列支，包括人力成本、硬件设备、软件开发、办公运营、宣传培训，对参保人员就医信息调查产生的差旅费等。

(二) 理赔周转金使用规定

1.理赔周转金用于支付参保人员非即时结算的大额补助业务及统筹地区外就医的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资金。

2.承办大额补助业务的机构使用理赔周转金，需向省级分公司提交申请使用理赔周转金的 OA 签报，签报中应明确申请原因、申请金额、计算依据、支付对象、管控措施等内容，将与医保管理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作为附件，协议中须明确理赔周转金比例和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实收保费的 50%。

3.理赔周转金使用流程，公司派驻人员将参保人员相关报销手续提交医保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医保管理机构将资金从周转金账户支付至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公司派驻人员取得医保管理机构的结算单及参保人员的理赔资料后，在公司理赔系统录入赔案信息，案件结案后将赔款支付至周转金账户。

4.公司根据理赔周转金使用情况，按月填补周转金。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理赔周转金使用期限与大额补助业务合同期限（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保持一致，机构需协调医保管理机构在合同年度内案件处理完毕后 30 日内，将理赔周转金划拨至公司



账户。经办机构存在到期未收回理赔周转金,不允许再申请使用理赔周转金。

6.收回理赔周转金存入省级分公司收入户。

中原农险行政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5 日印发

2.2 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2025年9月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91525100003713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MJW3H		纳税人名称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100003383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2,485.44
34191625100003383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3,728.16
3419162510000338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8,699.04
341916251000033836	增值税	金融服务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124,271.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肆元陆角					¥139184.6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2025年10月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5110003213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MJW3H		纳税人名称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110004330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4	2,467.57
34191625110004330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4	3,701.36
3419162511000433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4	8,636.50
341916251100043303	增值税	金融服务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4	123,378.5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陆分					¥138183.9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2025年11月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91525120001485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MJJW3H		纳税人名称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120004036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4	2,209.66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91625120004036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4	3,314.49	
341916251200040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4	7,733.82	
341916251200040360	增值税	金融服务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4	110,483.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柒佰肆拾壹元零柒分					¥123,741.0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2.3 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025年10月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51000250421

填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
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M1W3H		纳税人名称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10002541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309.85
4419162510002541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10-31	2025-10-20	18056.39
4419162510002541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133.12
44191625100025410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10-31	2025-10-20	9630.09
44191625100025410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70.68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捌仟贰佰元零壹角叁分					¥ 28,200.1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社保编码: 410199646944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51000050386

填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
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M1W3H		纳税人名称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100025410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58,709.74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捌仟柒佰零玖元柒角肆分				¥ 58,709.7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社保编码：41019956589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51000585

填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新区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MUM3H			纳税人名称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1000254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10-31	2025-10-20	96292288	
441916251000254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7,068.96	
441916251000254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10-31	2025-10-20	14107.92	
441916251000254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470,888.00	
4419162510002541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10-31	2025-10-20	42130.0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壹佰壹拾柒元柒角捌分					¥1,497,117.7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社保编码: 410199646944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51000150461

填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新区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MUM3H			纳税人名称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10002541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10-31	2025-10-20	12344.43	
4419162510002541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410,968.18	
4419162510002541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10-31	2025-10-20	3526.98	
4419162510002541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0	117,419.48	
44191625100025410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7-01至2025-10-31	2025-10-20	1763.49	
金额合计	(大写) 伍拾肆万陆仟零贰拾贰元伍角陆分					¥546,022.5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社保编码: 410199565894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2025年11月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51100200497

填发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M1W3H		纳税人名称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11001558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302,523.41
4419162511001558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86,435.26
44191625110015584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43,217.63
金额合计		(大写) 肆拾叁万贰仟壹佰柒拾陆元叁角					¥ 432,176.3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社保编码：41019956589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51100500545

填发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5M1W3H		纳税人名称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11001558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693,902.24	
4419162511001558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346,951.12	
4419162511001558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30,358.97	
4419162511001558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13,010.88	
4419162511001558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6,939.2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零玖万壹仟壹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					¥1,091,162.4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社保编码：41019964694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2025年12月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51200300419

填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45M1W3H		纳税人名称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12004561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7	697,941.12	
4419162512004561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7	348,970.56	
4419162512004561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7	30,535.67	
4419162512004561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7	13,086.62	
44191625120045611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7	6,979.6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零玖万柒仟伍佰壹拾叁元伍角玖分					¥1,097,513.5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社保编码：41019964694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51200100454

填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45M1W3H		纳税人名称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12004561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7	304,290.42	
4419162512004561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7	86,940.12	
44191625120045611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7	43,470.06	
金额合计	(大写) 肆拾叁万肆仟柒佰元零陆角					¥ 434,700.6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社保编码：41019956589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2.4 2024年度审计报告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5】第 1370 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LA9A9VS9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7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5】第 1370 号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注 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负债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六、18	290,773,368.62	191,221,391.00
应付手续费	六、19	11,181,838.30	10,686,784.09
应付分保账款	六、20	1,771,845,301.29	1,891,865,885.0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142,601,212.88	150,817,380.69
应交税费	六、22	22,645,996.49	52,581,102.91
应付赔付款	六、23	21,204,764.93	132,044,635.20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六、24	609,841,996.49	542,746,760.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六、24	991,547,355.72	923,480,747.61
保费准备金	六、25	202,903,367.30	224,418,967.46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32,360,267.39	2,676,132.00
租赁负债	六、26	32,265,011.20	39,106,804.20
其他负债	六、27	304,097,639.36	256,032,460.06
负债合计		4,433,268,119.97	4,417,679,050.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8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9	479,102,000.00	479,102,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0	36,507,010.87	4,299,027.29
盈余公积	六、31	106,974,214.27	65,044,374.31
一般风险准备	六、32	106,974,214.27	65,044,374.31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六、33	212,248,800.46	205,099,424.53
未分配利润	六、34	328,422,853.80	216,133,51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0,229,093.67	5,034,722,71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03,497,213.64	9,452,401,761.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单位名称: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

项目	注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194,994,735.93	5,54,041,793.45
已赚保费		5,031,241,508.19	5,255,574,724.95
保险业务收入	六、35	6,298,609,116.33	5,10,960,122.71
其中: 原保费收入		6,087,787,947.46	5,10,960,122.71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10,821,168.87	111,151,631.65
减: 分出保费	六、36	1,190,459,195.89	1,353,817,576.5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六、37	76,908,412.25	37,567,821.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132,905,035.39	62,498,809.9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六、39	2,597,824.19	3,910,961.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58.61	-1,58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4.00	23,731.03
其他业务收入	六、40	28,240,853.55	32,035,146.05
二、营业支出		4,776,499,318.19	4,082,372,631.61
退保金			
赔付支出	六、41	4,652,706,823.47	4,136,742,283.83
减: 摊回赔付支出	六、41	835,898,365.32	860,056,035.9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六、42	68,066,608.11	-4,351,450.37
减: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六、42	-16,481,547.77	25,103,261.65
提取保费准备金	六、43	-21,515,600.16	111,666,499.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44	131,711,976.97	128,211,302.64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六、45	63,441,251.36	31,620,594.69
税金及附加	六、46	11,190,853.22	10,209,177.61
业务及管理费	六、47	953,672,389.40	898,154,876.04
减: 摊回分保费用	六、45	376,323,506.35	397,175,465.61
其他业务成本	六、40	31,449,661.15	24,186,917.72
资产减值损失	六、48	81,515,678.57	28,267,192.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495,417.74	271,669,161.84
加: 营业外收入	六、49	3,693,790.27	801,731.30
减: 营业外支出	六、50	1,185,522.22	1,829,571.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003,685.79	270,641,321.29
减: 所得税费用	六、51	1,705,286.18	4,325,40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298,399.61	266,315,916.5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298,399.61	266,315,916.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07,983.58	21,529,900.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07,983.58	21,529,900.8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207,983.58	21,529,900.8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1,506,383.19	287,845,817.37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编制单位：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889,160,512.86	5,524,218,418.6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0,176,191.75	224,636,491.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167,687.58	787,463,774.62
现金流入小计		6,905,504,392.19	6,606,823,376.7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280,577,772.88	3,745,798,649.5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92,472,082.54	115,036,565.4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1,411,585.58	127,981,872.5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930,870.08	406,812,83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144,914.85	61,826,891.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749,108.08	1,655,782,448.22
现金流出小计		7,165,286,334.01	6,113,239,26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81,941.82	493,584,11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598,817,590.33	4,235,415,738.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135,556.10	27,077,833.3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8,589,267.66	14,620,083,449.48
现金流入小计		28,992,542,414.09	18,882,577,02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86,370,488.71	6,387,363,863.8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938,680.45	72,403,005.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4,679,447.73	15,383,746,651.10
现金流出小计		28,549,988,616.89	21,843,513,52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53,797.20	-2,960,936,49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9,22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3,613,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2,053,613,000.00	2,269,224,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562,566.20	58,024,635.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4,290,110.36	22,665,563.64
现金流出小计		22,298,852,676.56	80,690,19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39,676.56	2,188,533,800.58
四、不影响现金流量的流入流出			
五、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44.00	23,731.03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73,565.18	-278,794,856.5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923,733.16	563,718,589.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450,167.98	284,923,733.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4年度				本年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0		479,102,000.00		4,299,027.29	65,044,374.31	65,044,374.31	216,133,510.04		5,034,722,71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0		479,102,000.00		4,299,027.29	65,044,374.31	65,044,374.31	216,133,510.04		5,034,722,71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07,983.58	41,929,839.96	41,929,839.96	112,890,343.76		235,566,38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07,983.58			419,298,399.61		451,506,38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149,375.93	7,149,375.93	-207,009,055.85		-216,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1,929,839.96	41,929,839.96	-41,929,839.96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1,929,839.96		-216,000,000.00		
4、其他								-7,149,375.9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0		479,102,000.00		36,507,010.87	106,974,214.27	106,974,214.27	328,422,853.80		5,702,399,285.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其他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8,980,000.00			-17,230,873.55	2,108,980,000.00			-17,230,873.55				2,108,98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8,980,000.00			-17,230,873.55	2,108,980,000.00			-17,230,873.55				2,108,98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1,020,000.00			21,529,900.84	1,891,020,000.00			21,529,900.84				1,891,02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29,900.84				21,529,900.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91,020,000.00				1,891,02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91,020,000.00				1,891,0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0			4,299,027.29	4,000,000,000.00			4,299,027.29				4,000,000,000.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签字）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获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业,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原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34160905XJ。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044 号)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898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从 11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10,898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认缴,增加新法人股东一家,公司法人股东数量由 17 家增至 18 家。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11 月 2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3〕421 号)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9102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从 21.0898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40 亿元人民币(肆拾亿元整),新增注册资本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认购。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肆拾亿圆整(4,000,000,000.00 元),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8 层、22 层。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12 号中原农业保险大厦。

本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权力机构。

本公司所处行业:保险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其中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分支机构合计开业 206 家,其中:3 家省分公司、17 家市分公司、126 家县(市、区)支公司、59 家营销服务部。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17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附注四、5）、保险合同（附注四、15）、保险合同准备金（附注四、16）、收入确认原则（附注四、19）等。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应收款项

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





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支付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个人预付款、对公或第三方个人预付款（房屋租赁、装修、采购等）、押金（房屋租赁、水电，POS 机等）、业务投标保证金、其他。

(1)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由于外在特殊情况影响，应收账款时间超过一年，经总公司专项认定确实无任何收回可能性的应收款项。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取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为：

① 应收保费计提坏账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保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保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保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保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保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业务性质，即核心业务系统政策性（政策性农险及政策性商业险）、商业性（商业性农险及非农商险）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保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政策性计提比例（%）	商业性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一年）	5.00	10.00
1-2 年（含两年）	15.00	35.00
2-3 年（含三年）	30.00	80.00
3-4 年（含四年）	40.00	85.00
4-5 年（含五年）	8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保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分保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一年以内（含一年）不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一年小于两年（含两年）按其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两年小于三年（含三年）按其余额的 10%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三年按其余额的 15%计提坏账准备。

③员工个人借款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未还清的原则不能办理离职手续；个人借款未归还的，一年以内（含一年）不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一年小于两年（含两年）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两年小于三年（含三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三年的，按其余额的 20%计提坏账准备。

④预付的房屋租赁款、职场装修款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在房屋租赁合同期间内及租赁期结束后一年以内（包含一年）未报账冲销或归还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房屋租赁合同结束后，预付款未报账冲销或归还的时间，大于一年小于两年（含两年）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两年小于三年（含三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三年的，按其余额的 20%计提坏账准备。

⑤预付的资产、货物采购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相关资产公司正在使用，相关货物公司已收到，且与此相关的经济利益正流入公司，未





暂估入账的,除合同有明确预付款报账冲销条件或时间要求外,其他在预付款支付后未报账冲销的时间,三年以内(含三年)不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三年小于四年(含四年)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大于四年小于五年(含五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五年的,按其余额的 20%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未使用相关资产或未收到相关货物的,除合同有明确预付款报账冲销条件或时间要求外,其他在预付款支付后未报账冲销的时间,一年以内(含一年)不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一年小于两年(含两年)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两年小于三年(含三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三年的,按其余额的 20%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资产、货物等已暂估入账并冲销预付款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⑥预付的 POS 机、房屋租赁及相应职场水电等押金,在合同期间内及合同结束后一年以内(包含一年)未归还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同期结束后,押金未归还时间,大于一年小于两年(含两年)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两年小于三年(含三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三年的,按其余额的 20%计提坏账准备。

⑦预付的业务投标保证金,有合同(或相关纸质说明,本段下同)且小于合同约定最后归还日一年(包含一年)的,无合同或合同不明确且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一年以内(包含一年)未归还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一年小于两年(含两年)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两年小于三年(含三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三年的,按其余额的 20%计提坏账准备。

⑧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根据合同约定,逾期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未收回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一年小于两年(含两年)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两年小于三年(含三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三年的按其余额的 20%计提坏账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





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	19.40-32.3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8	5	11.88-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3	19.4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2、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的规定，本公司的财产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 0.8%（基准费率）提取保险保障基金，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为基础，2024 年度本公司 1-4 季度评级均为 A，适用的风险差别费率为-0.02%。当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





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6、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未赚保费准备金是指以未满期部分保费收入为基础所计提的准备金，并应减除与获取保费收入相关联的保单获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最终结案的损失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及其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根据准备金评估的有关要求，按照谨慎评估的原则，在评估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时，业务单元分为夏粮、秋粮、种植险特色、育肥猪、能繁母猪、奶牛、养殖险其他、财产险、交强险、商业三者、车损险、





车其他、非融资性保证保险、融资性保证保险、健康险、意外险和其他类保险等大类。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时以险种为单位进行计量。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公司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按险种逐单评估未赚保费准备金,并对其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一部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金额应不低于现金流法未到期与未赚保费法未到期中的较高者。

a: 现金流法未到期: 预期未来发生的赔款与费用(加法算法), 未来现金流=保费收入*未到期比例*(预期赔付率×(1+间接理赔费用率)+维持费用率)*贴现率*(1+风险边际率)

b: 未赚保费法未到期: 在责任准备金评估日扣除首日费用之后的法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法算法), 未赚保费=保费收入*未到期比例*(1-首日费用率)

c: 会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max(未来现金流、未赚保费)

d: 当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不足时, 应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 提取的保费不足准备金应能弥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上述两者较大者之间的差额。

公司用于保费充足性测试的未来净现金流出包括预期未来发生的赔款、理赔费用及保单维持费用等。对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估计考虑了退保影响。预期维持费用率综合相应评估单元历年的维持费用率以及未来发展趋势来确定。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根据现金流久期测试结果, 本公司无需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B、未决赔款准备金

公司对所有险种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以季度为区间, 根据各险种风险分布采用已报告赔款链梯法、预期赔付率法、BF 法对各个评估分类的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并取两者的最大值; 公司对直接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均采用比率法谨慎提取, 因间接理赔费用不可摊回, 再保前后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保持一致。已发生已报告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例计提; 已发生未报告(IBNR)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均采用比例计提。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根据现金流久期测试结果, 本公司没有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4)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公司采用《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及中建议的比例值3%作为所有险种的未到期的风险边际。

本公司的非寿险业务主要为一年期, 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B、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对保险公司承担不确定性现金流的补偿。风险边际根据行业经验，按照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的 2.5% 确定。

(5)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以及不同假设之间的关系。本公司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包括：各险类的预期损失率（赔付率）、保单维持费用率和边际选定等。上述假设均以当前可获得的行业及公司内部经验数据为基础确定。各类假设相对独立。

(6) 对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以及重大假设确定过程中如何考虑过去经验和当前情况，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对本公司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包括：因公司规模小，个别保险事故将导致重大假设的公司内部实际结果与行业经验差异较大等。公司确定有关重大假设时，以公司主要业务赔付经验情况为基础，同时考虑行业经验。从当前情况看，公司的重大假设与实际经验未出现较大差异。

(7)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的符合程度及其原因。

本公司所使用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无重大差异。

17、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

(1) 保费准备金

根据《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各地区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农业保险工作情况，依据相关经验数据和保险精算原理，本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收入的 4% 计提保费准备金；内蒙古分公司按照种植业保险自留保费收入的 6%、养殖业保险自留保费收入的 2%、森林保险自留保费收入的 10% 计提保费准备金；黑龙江分公司按照种植业保险自留保费收入的 6%、养殖业保险自留保费收入的 2%、森林保险自留保费收入的 8% 计提保费准备金。

(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根据《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公司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与财产险行业承保利润率的均值，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低于 70%。在依法提取法定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18、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1)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赔付支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赔款支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赔款支出、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2) 提供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年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文件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为：

(1) 原保险合同的测试方法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按照险种大类进行分组，原保险合同分为下列 11 大险种：企业财





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其他等。

本公司对分组后的原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和风险转移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是否转移保险风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我们根据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进行判断；风险转移是否重大我们通过计算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来判断，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text{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left(\frac{\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境下 } 100\% \text{ 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境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right) \times 100\%$$

本公司经营的非寿险保单都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并且具有商业实质，因此本会计年度我司所有非寿险保单均判定为保险合同。

(2) 再保险合同的测试方法

本公司对每个再保险合同单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根据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对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判断，风险转移是否重大根据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left(\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right) \times 100\%$$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 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险合同均为非寿险的比例分入(分出)合同，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并且具有商业实质，因此本会计年度直接将非寿险再保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再保险的分入(分出)公司互相通报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





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3、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经营租入办公用房，本公司为承租人。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





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8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上述业务事项，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需要对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要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①本公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本参照，确定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②本公司根据以往经验，参考同业水平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赔付成本率假设。

③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④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首日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⑤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 3% 的风险边际。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 确定风险边际。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或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本公司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

(2) 根据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款和第二十一款规定：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及农牧保险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的规定，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4 年度，“上年”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203,799,062.44	242,039,276.84
其他货币资金	18,651,105.54	42,911,456.52
合计	222,450,167.98	284,923,733.16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 POS 机刷卡、快钱账户在途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债	13,869,021.67	
合计	13,869,021.67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逆回购	92,000,043.20	774,310,039.40
合计	92,000,043.20	774,310,039.40

4、应收保费

(1) 应收保费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个别认定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 保费	60,063,794.41	2.82	60,063,794.41	100.00	-
按账龄分析计提 坏账的应收保费	2,071,651,708.79	97.18	304,391,526.67	14.69	1,767,260,182.12
合计	2,131,715,503.20	100.00	364,455,321.08	17.10	1,767,260,182.1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60,290,627.75	3.48	60,290,627.75	100.00	
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的应收保费	1,672,948,550.45	96.52	209,529,408.40	12.52	1,463,419,142.05
合计	1,733,239,178.20	100.00	269,820,036.15	15.57	1,463,419,142.05

(2) 年末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情况

2024 年末公司对政策性险种涉及财政补贴的应收保费，按照个别认定法进行了资产减值的认定评估，经评估，年末累计计提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6,006.38 万元，本年度计提 0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22.68 万元，冲销坏账准备 0.00 万元。其中：种植险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699.21 万元，本年度计提 0 万元，本年度因追回保费补贴转回 19.68 万元，因应收保费呆账核销转销坏账准备 0.00 万元；养殖险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307.17 万元，本年度计提 0 万元，本年度因追回保费补贴转回 3.00 万元。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a. 按政策性（政策性农险及政策性商业险）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保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1,126,856.42	66,556,342.82	5.00
1-2 年	233,639,881.86	35,045,982.28	15.00
2-3 年	150,127,141.46	45,038,142.44	30.00
3-4 年	109,057,983.46	43,623,193.38	40.00
4-5 年	59,431,367.37	47,545,093.90	80.00
5 年以上	23,722,332.92	23,722,332.92	100.00
合计	1,907,105,563.49	261,531,087.74	





b. 按商业性（商业性农险及非农商险）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保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995,726.20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447,684.44	10,745,580.53	10.00
1-2 年	16,646,533.48	5,826,519.26	35.00
2-3 年	26,007,895.77	20,806,432.23	80.00
3-4 年	6,448,305.41	5,481,906.91	85.00
4-5 年			9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64,546,145.30	42,860,438.93	

注：对于约定分期缴纳保费，尚未到缴费日期的应收保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分保账款

(1) 应收分保账款的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组合：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1,702,912,234.91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合计	1,702,912,234.91	100.0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组合：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1,404,732,102.23	100.00			1,404,732,102.23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合计	1,404,732,102.23	100.00			1,404,732,102.23

(2) 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分保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02,912,234.91	-	-

(3) 单项金额较大的应收分保账款情况

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5,554,193.66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60,295,489.22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9,981,388.80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322,617.50
Aon Benfield China Ltd	97,118,910.32
合计	977,272,599.50

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险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养殖险	40,962,811.55	37,074,064.51





种植险	28,893,897.30	42,157,232.19
意健险	2,988,172.23	2,599,486.61
财产/工程/责任险	10,038,920.36	10,166,152.42
合计	82,883,801.44	92,696,977.56

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险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养殖险	24,720,222.37	39,729,288.01
种植险	63,319,714.83	55,712,415.31
意健险	5,840,381.70	9,561,403.83
财产/工程/责任险	17,260,803.62	22,619,563.14
合计	111,141,122.52	127,622,670.29

8、 定期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 3 年期以上协议存款	297,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97,000,000.00	100,000,000.00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491,347,033.81	26,045,393.64	3,465,301,640.17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2,048,611.60		102,048,611.6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543,940,499.63		3,543,940,499.63
按成本计量的	49,455,145.78	26,045,393.64	23,409,752.14
其他			
合 计	3,593,395,645.41	26,045,393.64	3,567,350,251.77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361,156,857.43	39,165,000.00	3,321,991,857.4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7,679,172.71		137,679,172.7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442,660,020.67		3,442,660,020.67
按成本计量的	56,176,009.47	39,165,000.00	17,011,009.47
其他			
合 计	3,498,836,030.14	39,165,000.00	3,459,671,030.14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86,940,379.94	3,408,338,840.44		3,495,279,220.38
公允价值	86,048,611.60	3,457,891,888.03		3,543,940,499.6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	-891,768.34	49,553,047.59		48,661,279.25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保盈（4）号	40,176,009.47		6,720,863.69	33,455,145.78
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56,176,009.47		6,720,863.69	49,455,145.78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保盈（4）号	39,165,000.00		13,119,606.36	26,045,393.64
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9,165,000.00		13,119,606.36	26,045,393.64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安-石家庄城发投 1 号供应链资产支持计划(第 1 期)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1、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原上德（河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621,867.18	2,600,000.00
合计	2,621,867.18	2,600,000.00

12、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地点	存放形式	存期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民生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定期存款	2024/7/12 至 2027/7/12	30,000,000.00	
郑州银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2022/12/30 至 2025/12/3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支行	定期存款	2019/12/31 至 2025/1/31	91,796,000.00	91,796,000.00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定期存款	2023/6/30 至 2026/6/3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存放地点	存放形式	存期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2023/7/12 至 2024/7/12		3,000,000.00
中国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2023/12/21 至 2026/12/2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定期存款	2023/12/25 至 2026/12/25	178,204,000.00	178,204,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3、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7,716,289.40	40,618,574.09	1,826,557.22	110,161,420.71
2、本期增加金额	620,441,965.87	19,427,693.74	6,107,191.31	17,911,787.11	663,888,638.03
购置	14,691,461.92	15,903,892.45	5,460,827.09	9,534,562.81	45,590,744.27
在建工程转入	605,750,503.95	3,489,827.18		9,057,562.63	618,297,893.76
重新分类		33,974.11	646,364.22	-680,338.33	
3、本期减少金额		1,016,602.93			1,016,602.93
处置或报废		1,016,602.93			1,016,602.93
其他					
4、期末余额	620,441,965.87	86,127,380.21	46,725,765.40	19,738,344.33	773,033,455.8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2,011,430.77	30,490,631.14	1,423,654.97	83,925,716.88
2、本期增加金额	6,774,965.03	8,925,514.83	3,983,964.28	494,886.02	20,179,330.16
计提	6,774,965.03	8,895,801.16	3,356,991.00	1,151,572.97	20,179,330.16
重新分类		29,713.67	626,973.28	-656,686.95	
3、本期减少金额		985,026.22			985,026.22
处置或报废		985,026.22			985,026.22
4、期末余额	6,774,965.03	59,951,919.38	34,474,595.42	1,918,540.99	103,120,020.8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3,667,000.84	26,175,460.83	12,251,169.98	17,819,803.34	669,913,434.99
2、年初账面价值		15,704,858.63	10,127,942.95	402,902.25	26,235,703.83

14、无形资产

项目	版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价值			
1、年初余额	200,000.00	96,680,840.92	96,880,840.92
2、本期增加金额	30,353.98	21,315,992.89	21,346,346.87
购置	30,353.98	18,062,412.97	18,092,766.95
在建工程转入		3,253,579.92	3,253,579.92
3、本期减少金额		2,295,566.02	2,295,566.02
处置		2,295,566.02	2,295,566.02
4、期末余额	230,353.98	115,701,267.79	115,931,621.7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66,666.66	62,561,206.21	62,727,872.87
2、本期增加金额	22,529.49	13,751,060.44	13,773,589.93
计提	22,529.49	13,751,060.44	13,773,589.93
3、本期减少金额		2,295,566.02	2,295,566.02
处置		2,295,566.02	2,295,566.02
4、期末余额	189,196.15	74,016,700.63	74,205,896.7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项目	版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157.83	41,684,567.16	41,725,724.99
2、年初账面价值	33,333.34	34,119,634.71	34,152,968.05

15、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9,165,751.92		79,165,751.92
2、本期增加金额	14,696,951.53		14,696,951.53
3、本期减少金额	18,242,680.60		18,242,680.60
(1) 合同终止			
4、期末余额	75,620,022.85		75,620,022.8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1,318,518.23		31,318,518.23
2、本期增加金额	18,676,426.46		18,676,426.46
(1) 计提	18,676,426.46		18,676,426.46
3、本期减少金额	13,613,874.91		13,613,874.91
(1) 处置			
(2) 到期			
4、期末余额	36,381,069.78		36,381,069.7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238,953.07		39,238,953.07
2、年初账面价值	47,847,233.69		47,847,233.69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782,871.54	27,445,717.89	28,267,192.97	7,066,798.24
工资薪金支出	55,916,512.38	13,979,128.10	2,642,500.00	660,625.00
预提费用	21,961,623.80	5,490,405.95	11,580,786.06	2,895,196.52
理赔费用准备金	18,690,457.12	4,672,614.28	13,038,356.18	3,259,589.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096,086.29	8,774,021.57	4,276,645.81	1,069,161.45
大灾准备金	39,504,301.34	9,876,075.33	78,843,859.80	19,710,964.95
租赁负债	32,265,011.20	8,066,252.80	532,944.51	133,236.13
合计	313,216,863.67	78,304,215.92	139,182,285.33	34,795,571.3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提前扣除折旧的固定资产	48,311,493.73	12,077,873.43	5,031,432.61	1,257,858.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617,073.49	12,154,268.38	5,673,095.38	1,418,273.85
使用权资产	32,512,502.32	8,128,125.58		
合计	129,441,069.54	32,360,267.39	10,704,527.99	2,676,132.00

17、其他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赔付款	8,251,490.95	7,495,953.78
预付手续费	73,945.76	501,854.20
应收股利	949,203.34	577,823.81
应收利息	45,473,800.20	22,932,526.06
其他应收款	126,977,357.47	91,269,748.26
预付款项	11,631,406.62	21,224,706.94
在建工程	4,904,082.40	573,958,046.73
待摊费用	1,401,185.56	2,865,993.65
长期待摊费用	8,922,136.76	7,980,104.3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178,977.32	20,289,477.89
合计	214,763,586.38	749,096,235.62

(1) 应收利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利息	37,091.70	26,544.79	62,599.49	1,03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881,840.85	1,591,382.47	2,481,058.94	-7,835.62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7,252,813.82	24,152,836.22	4,423,634.89	26,982,015.15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5,177,277.85	47,503,278.33	43,412,363.76	19,268,19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9,013,156.03	8,899,511.38	113,644.65
定期存款利息-大额协议存款利息	119,444.40	9,007,261.11	8,907,458.91	219,246.6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566,557.44	1,587,541.16	2,154,098.60	
坏账准备	1,102,500.00			1,102,500.00
合计	22,932,526.06	92,882,000.11	70,340,725.97	45,473,800.20

(2)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465,617.39		89,320,871.08	
1 年以上	4,511,740.08		1,948,877.18	
合计	126,977,357.47		91,269,748.26	

(3) 预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房租			76,190.48	
装修款			50,725.00	
其他	11,631,406.62		21,097,791.46	
合计	11,631,406.62		21,224,706.94	

(4)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公司购买龙湖中心内环 C4-12 写字楼	529,963,376.50	25,404,752.54	555,368,129.04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资产金 额	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维修基金	2,271,610.00		2,271,610.00		
新营业用房装饰及装 修	39,012,214.07	21,645,940.65	60,658,154.72		
惠农网工具	226,415.09		226,415.09		
人力资源系统	387,610.55	0.06			387,610.61
地图中台系统	803,773.58		803,773.58		
尸重尸长识别系统	180,000.00		180,000.00		
手写签名系统	72,103.54		72,103.54		
影像反篡改系统	121,132.08		121,132.08		
无人机中台应用系统	750,000.00		750,000.00		
数字化电子发票平台	169,811.32		169,811.32		
2024 年非车险智能 风控定价系统		108,962.26			108,962.26
车险核保风控系统		113,207.55			113,207.55
大数据平台软件项目		1,197,333.78	783,174.49		414,159.29
反洗钱系统		273,969.06			273,969.06
分布式数据库		810,485.89			810,485.89
活动运营中台		147,169.82	147,169.82		
实物资产系统		156,637.17			156,637.17
新农险核心及产品工 厂项目		2,004,000.00			2,004,000.00
养殖险智能点数项目		85,800.00			85,800.00
预算管理系统		517,281.68			517,281.68
其他		31,968.89			31,968.89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资产金 额	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合计	573,958,046.73	52,497,509.35	621,551,473.68		4,904,062.12

(5) 待摊费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租	693,560.67	1,491,002.66
装修费	29,625.40	97,131.21
租入物业费	393,196.70	218,683.54
广告费	106,838.10	869,643.22
取暖降温费	177,964.69	189,533.02
合计	1,401,185.56	2,865,993.65

(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数
装修费	7,945,225.92	5,961,623.62	4,984,712.78	8,922,136.76
租赁费	34,878.38	4,055.62	38,934.00	
合计	7,980,104.30	5,965,679.24	5,023,646.78	8,922,136.76

18、预收保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4,411,827.25	188,980,857.59
1 年以上	6,361,541.37	2,240,533.41
合计	290,773,368.62	191,221,391.00

19、应付手续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07,533.21	8,956,460.04
1 年以上	2,174,305.09	1,730,324.05





合计	11,181,838.30	10,686,233.09
----	---------------	---------------

20、应付分保账款

(1) 应付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71,845,301.29	1,891,865,885.05
合计	1,771,845,301.29	1,891,865,885.05

(2) 应付分保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保费用支出	50,767,471.61	5,037,713.14
分保赔款支出	119,950,227.08	60,813,736.70
分出保费	1,601,127,602.60	1,826,014,435.21
合计	1,771,845,301.29	1,891,865,885.05

(3) 单项金额较大的应付分保账款情况

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7,191,090.72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30,188,663.35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1,319,629.97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有限公司	107,316,381.17
Aon Benfield China Ltd	102,074,151.59
合计	1,408,089,916.80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9,084,645.89	423,514,343.91	429,997,776.92	142,601,212.88
二、离职后福利-设	1,732,734.80	47,247,959.22	48,980,694.0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93,973.79	93,973.7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0,817,380.69	470,856,276.92	479,072,444.73	142,601,212.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412,090.44	348,881,936.92	356,582,217.78	138,711,809.58
2、职工福利费	32,400.00	24,149,482.27	23,518,944.38	662,937.89
3、社会保险费	1,914.17	15,779,168.12	15,781,082.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08,609.81	14,708,609.81	
工伤保险费	1,914.17	404,011.16	405,925.33	
生育保险费		666,547.15	666,547.15	
4、住房公积金	1,857,578.76	24,631,508.12	24,683,343.82	1,805,743.0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0,662.52	10,072,248.48	9,432,188.65	1,420,722.3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49,084,645.89	423,514,343.91	429,997,776.92	142,601,212.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9,703.38	31,195,165.98	31,424,869.36	
2、失业保险费	9,571.38	1,298,375.74	1,307,947.12	





3、企业年金缴费	1,493,460.04	14,754,417.50	16,247,877.54
合计	1,732,734.80	47,247,959.22	48,980,694.02

(4) 辞退福利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93,973.79	93,973.79	
合计		93,973.79	93,973.79	

22、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907,749.35	35,485,535.56
增值税	3,272,841.20	3,788,514.66
城市建设维护税	212,316.48	251,146.45
教育费附加	91,282.65	107,925.01
地方教育附加	60,855.05	71,950.02
房产税	1,351,407.10	1,166,438.97
印花税	218,481.89	797,274.86
代扣个人所得税	3,899,538.68	2,764,918.00
代扣增值税及附加	8,561.81	476,043.63
代收代缴车船税	8,603,636.18	7,644,816.68
其他税费	19,326.10	26,539.07
合计	22,645,996.49	52,581,102.91

23、应付赔付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63,194.74	100,223,588.85
1 年以上	1,041,570.19	31,821,046.35
合计	21,204,764.93	132,044,635.20





24、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2,746,760.36	67,095,236.13		609,841,996.49
其中：原保险合同	541,413,926.87	51,304,481.91		592,718,408.78
再保险合同	1,332,833.49	15,790,754.22		17,123,587.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923,480,747.61	68,066,608.11		991,547,355.72
其中：原保险合同	907,261,807.92	50,146,140.54		957,407,948.46
再保险合同	16,218,939.69	17,920,467.57		34,139,407.26
合计	1,466,227,507.97	135,161,844.24		1,601,389,352.21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7,453,254.62	2,388,741.87	538,998,467.97	3,748,292.39
其中：原保险合同	590,329,666.91	2,388,741.87	537,740,113.43	3,673,813.44
再保险合同	17,123,587.71		1,258,354.54	74,478.95
未决赔款准备金	916,331,397.03	75,215,958.69	819,591,623.65	103,889,123.96
其中：原保险合同	882,191,989.77	75,215,958.69	803,372,683.96	103,889,123.96
再保险合同	34,139,407.26		16,218,939.69	
合计	1,523,784,651.65	77,604,700.56	1,358,590,091.62	107,637,416.35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47,936,920.18	378,680,755.9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63,443,160.55	470,305,343.19
理赔费用准备金	80,167,274.99	74,494,648.43



合计	991,547,355.72	923,486,337.61
----	----------------	----------------

25、保费准备金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大灾保费准备金	224,418,967.46	145,848,536.24	167,364,136.40	202,903,367.30

注：2024 年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 号）和公司《大灾风险准备金实施细则》（中原农险办发〔2018〕18 号）的相关规定，计提保费准备金 145,848,536.24 元。依据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总公司和省级分支机构当年 6 月末、12 月末的农业保险大类险种综合赔付率超过 75%，且已决赔案中至少有 1 次赔案的事故年度已报告赔付率不低于大灾赔付率，可以在再保险的基础上，使用本机构本地区的保费准备金”，2024 年河南省分公司使用大灾准备金 167,364,136.40 元。

26、租赁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其 他		
房屋租赁付款额	40,914,781.66	16,164,385.41			23,456,616.37	33,622,550.7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07,977.46		842,559.38		1,292,997.34	1,357,539.50
合计	39,106,804.20	16,164,385.41	-842,559.38		22,163,619.03	32,265,011.20

27、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217,264,053.23	189,942,362.81
暂存款	81,416,982.80	62,685,950.93
代理负债业务	2,448,963.82	3,404,146.32
应付股利	1,437,433.80	
预计负债	1,530,205.71	
合计	304,097,639.36	256,032,460.06

(1) 暂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款项性质
暂存款	81,416,982.80	62,685,950.93	道路救助基金服务中心拨付代管业务款项
合计	81,416,982.80	62,685,950.93	

(2) 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2,787,112.46	97.94	175,892,595.02	92.60
1 年以上	4,476,940.77	2.06	14,049,767.79	7.40
合计	217,264,053.23	100.00%	189,942,362.81	100.00

(3) 代理业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款项性质
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	2,448,963.82	3,404,146.32	受托管理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合计	2,448,963.82	3,404,146.32	

28、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5,020,000.00	30.126			1,205,020,000.00	30.126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6,000,000.00	17.150			686,000,000.00	17.150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000.00	15.750			630,000,000.00	15.75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45,420,000.00	13.636			545,420,000.00	13.636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	263,860,000.00	6.597			263,860,000.00	6.597





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 代理有限公司	149,700,000.00	3.743			149,700,000.00 3.743
洛阳市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250			50,000,000.00 1.250
周口市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50,000,000.00	1.250			50,000,000.00 1.250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250			50,000,000.00 1.250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50,000,000.00	1.250			50,000,000.00 1.250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1.250			50,000,000.00 1.250
三门峡市农发投资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750			30,000,000.00 0.750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750			30,000,000.00 0.750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0.750			30,000,000.00 0.750
驻马店市城乡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750			30,000,000.00 0.750
新乡平原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750			30,000,000.00 0.750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750			30,000,000.00 0.750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0.750			30,000,000.00 0.750
濮阳市经济发展投 资公司	30,000,000.00	0.750			30,000,000.00 0.750





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000.00	0.750			30,000,000.00	0.750
合计	4,00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00	100.00

2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479,102,000.00			479,102,000.00

3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99,027.29	62,419,017.86	19,475,039.75	10,735,994.53	36,507,010.8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99,027.29	62,419,017.86	19,475,039.75	10,735,994.53	36,507,010.87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4,299,027.29	62,419,017.86	19,475,039.75	10,735,994.53	10,502,960.87
----	--------------	---------------	---------------	---------------	---------------

3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044,374.31	41,929,839.96		106,974,214.27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65,044,374.31	41,929,839.96		106,974,214.27

33、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205,099,424.53	7,149,375.93		212,248,800.46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6,133,510.04	57,525,521.8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133,510.04	57,525,521.86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298,399.61	266,315,916.5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929,839.96	26,631,591.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1,929,839.96	26,631,591.65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7,149,375.93	-2,497,714.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6,000,000.00	56,942,459.9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8,422,853.80	21,136,370.04
---------	----------------	---------------

35、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分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6,087,787,947.46	5,535,808,638.71
再保险合同	210,821,168.87	111,151,484.00
合计	6,298,609,116.33	5,646,960,122.71

(2) 原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养殖险	894,183,715.25	915,243,841.85
种植险	3,797,382,304.96	3,511,227,533.75
意外伤害保险	184,076,433.39	93,739,454.95
保证保险	2,636,599.57	2,913,215.82
交强险	315,040,269.87	263,172,766.02
机动车商业保险	235,999,834.69	247,963,986.43
责任保险	163,242,315.62	134,838,364.88
工程保险	3,936,008.87	4,380,034.01
企业财产保险	31,044,497.61	21,524,773.30
家庭财产保险	26,490,960.16	31,063,549.29
货物运输保险	148,526.18	151,037.78
短期健康险	433,606,481.29	309,590,080.63
合计	6,087,787,947.46	5,535,808,638.71

(3) 再保险分入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种植险	149,646,206.88	34,993,765.45
养殖险	442,451.92	-1.2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意外伤害保险	212,126.46	3,064.04
机动车商业保险	5,048,922.32	44,660,249.76
企业财产保险	42,545,630.36	24,116,891.38
责任保险	8,965,700.75	3,367,429.14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09,518.62
普通家财保险		-164,092.63
工程一切险类	3,960,130.18	3,736,639.45
合计	210,821,168.87	111,151,484.00

36、分出保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19,258,768.86	14,092,266.12
家庭财产保险	11,559,368.36	10,079,909.97
工程险	1,723,032.67	2,954,939.52
责任险	6,890,694.02	4,008,101.05
种植险	704,152,849.74	824,070,256.69
养殖险	433,188,703.00	484,975,509.08
意外险	12,693,108.21	12,497,125.38
机动车辆保险	992,671.03	1,139,468.74
合计	1,190,459,195.89	1,353,817,576.55

37、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6,908,412.25	37,567,821.21
其中：原保险合同	61,117,658.03	36,822,939.36
再保险合同	15,790,754.22	744,881.85
合计	76,908,412.25	37,567,821.21





38、投资收益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86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451,350.61	41,991,065.5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21,185.15	-5,062,80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27,994.4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3,807.61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24,215,564.59	17,240,545.92
资产专户利息收入	29,719.34	144,70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11,561.02	2,903,408.7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116,252.20	4,359,722.24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1,599,360.37	921,443.74
结算备付金利息	23,988.08	722.18
合计	132,905,035.39	62,498,809.92

39、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378,500.00
金融创新奖		100,000.00
失业稳岗补贴	505,569.73	826,621.13
代扣个人所得税收益	322,669.56	266,944.17
道交追偿奖励资金	1,743,584.90	2,213,396.20
道交社会救助基金经费		125,000.00
留工补助		500.00
政府补助	16,000.00	
合计	2,597,824.19	3,910,961.50





注：根据《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明确第二批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的通知》，本公司本年度收到金融产业扶持奖补奖金 10,000.00 元；根据郑人社[2018]240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公司本年度收到失业稳岗补贴 505,569.73 元；根据财行[2019]11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公司本年度收到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66,944.17 元；根据与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签订的购买合同，本公司本年度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的道交业务追偿奖励资金 1,743,584.90 元。

40、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28,240,853.55	32,035,146.05
其中：利息收入	1,547,850.42	3,930,131.16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收入	25,000,000.00	25,000,000.00
代征税款手续费收入	393,617.53	555,955.81
共保出单费	794,296.00	1,126,849.88
受托业务管理费收入	159,804.31	373,923.03
其他收入	345,285.29	1,048,286.17
其他业务成本	31,449,661.15	24,186,917.72
其中：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成本	22,634,050.53	23,331,594.61
手续费		
利息支出	8,815,610.62	855,323.11

41、赔付支出

(1) 按保险合同列示的赔付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付支出	4,652,706,823.47	4,136,742,283.83
其中：原保险合同	4,560,073,525.46	4,075,064,822.20
再保险合同	92,633,298.01	61,677,461.63
减：摊回赔付支出	835,898,365.32	860,056,035.90
合计	3,816,808,458.15	3,276,686,247.93





(2) 按内容列示的赔付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付支出	3,816,808,458.15	3,276,686,247.93

(3) 赔付支出按险种大类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560,073,525.46	4,075,064,822.20
其中：种植险	2,947,572,892.67	2,558,628,260.21
养殖险	729,388,376.67	688,850,273.49
机动车辆保险	404,892,197.86	401,918,160.01
短期健康保险	337,853,775.28	316,580,694.81
意外险类	49,501,158.15	41,249,775.70
其他商险	90,865,124.83	67,837,657.98
再保险合同	-743,265,067.31	-798,378,574.27
合计	3,816,808,458.15	3,276,686,247.93

42、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

(1) 按保险合同列示的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8,066,608.11	-4,351,450.37
其中：原保险合同	50,146,140.54	-14,729,508.01
再保险合同	17,920,467.57	10,378,057.64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6,481,547.77	25,103,261.65
合计	84,548,155.88	-29,454,712.02

(2) 按构成内容列示的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460,581.50	-143,934,431.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0,435,473.44	10,441,382.80
理赔费用准备金	5,652,100.94	13,033,346.18
合计	84,548,155.88	-29,454,712.02

43、提取保费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保费准备金	-21,515,600.16	111,666,499.64

44、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1,711,976.97	128,211,302.64
其中：手续费支出	131,711,976.97	128,211,302.64
佣金支出		

(2) 按险种划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类	2,158,525.55	2,264,430.39
普通家财险类	5,533,598.00	6,659,341.09
机动车辆保险类	36,109,503.37	47,836,970.07
工程一切险类	827,772.38	1,209,841.14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类	44,256.63	48,404.94
责任保险类	30,857,970.35	34,879,747.19
保证保险类	802,322.38	888,563.28
短期健康保险类	10,493,713.58	8,487,468.11
意外险类	44,855,932.60	26,438,120.11
种植保险类	-3,083.57	-533,212.11
养殖保险类	31,465.70	31,628.43
合计	131,711,976.97	128,211,302.64





45、分保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分保费用	63,441,251.36	31,620,594.62
减：摊回分保费用	376,323,506.35	397,175,465.61
合计	-312,882,254.99	-365,554,870.92

4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建税	2,994,177.38	2,234,345.18
教育费附加	1,292,534.82	962,856.79
地方教育附加	861,689.86	641,904.71
房产税	5,035,692.14	4,665,755.88
车船使用税	1,920.00	1,920.00
印花税	913,873.91	1,584,825.98
土地使用税	74,776.00	104,956.50
其他	16,189.11	12,612.57
合计	11,190,853.22	10,209,177.61

47、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6,835,512.41	372,617,521.50
防/带贫劳务费	20,933,791.64	50,239,075.10
协保员费用	116,725,453.58	57,486,550.87
租赁费	12,485,615.09	15,466,744.96
折旧及摊销	53,643,316.86	48,682,493.69
系统运维费	10,999,783.38	10,284,103.92
协办费	31,502,054.02	29,680,256.98
保险保障基金	47,015,368.38	42,746,403.8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24,458,180.25	31,041,440.53
劳务费	48,747,291.70	40,492,696.45
劳动保护费	130,581.54	2,738,700.96
审计咨询费	6,892,926.90	8,101,838.96
业务宣传费	18,011,269.21	36,727,542.27
差旅费	18,750,432.26	16,406,642.23
邮电费	5,850,228.52	6,524,105.59
银行结算费	10,301,171.96	8,019,306.49
广告费	27,132,159.13	29,691,219.59
研究开发费	864,786.90	152,120.39
信息服务费	10,167,027.68	3,804,237.36
中标服务费	2,369,286.67	3,537,376.60
增值服务费	401,575.00	531,771.41
其他服务费	35,787,649.44	42,312,725.74
车船使用费	658,829.51	656,886.69
外部人事费	693,215.95	553,883.67
业务招待费	26,995,500.07	26,706,926.06
董事会费	371,599.92	371,599.92
同业公会会费	1,976,457.00	1,481,078.81
培训费	1,798,102.13	922,545.25
装修费	150,096.60	112,680.62
学会会费	233,552.83	114,854.72
交强险救助基金	784,011.68	175,295.50
托管费	887,521.79	462,414.03
保险费	834,006.46	844,875.8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险监管费	2,609,990.78	2,420,671.89
其他	5,674,042.16	6,038,284.68
合计	953,672,389.40	898,154,876.04

4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保费坏账损失	94,635,284.93	28,292,192.97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	-2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3,119,606.36	
合计	81,515,678.57	28,267,192.97

4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0,000.00	484,400.00
罚款收入	62,000.00	7,800.00
其他	3,231,790.27	309,531.30
合计	3,693,790.27	801,731.30

5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423.92	65,841.28
公益性捐赠支出	430,000.00	
罚没支出	410,000.00	110,000.00
补缴滞纳金	246,442.34	273,154.35
其他支出	68,655.96	1,380,576.22
合计	1,185,522.22	1,829,571.85

5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265,789.91	37,863,170.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560,503.73	-33,537,713.18
合计	1,705,286.18	4,325,404.76

52、外币折算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为-5,744.00 元。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9,298,399.61	266,315,916.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515,678.57	28,267,192.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79,330.16	12,372,404.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676,426.46	21,915,295.90
无形资产摊销	13,773,589.93	13,053,706.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23,646.78	5,035,55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23.92	65,841.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提取的各项保险准备金	139,940,967.97	119,779,608.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905,035.39	-62,498,80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08,644.59	-34,795,57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84,135.39	2,676,132.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1,186,253.96	-495,870,339.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304,606.67	617,267,336.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81,941.82	493,584,110.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22,450,167.98	284,923,733.1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84,923,733.16	563,718,589.6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73,565.18	-278,794,856.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金	222,450,167.98	284,923,733.1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3,799,062.44	242,012,276.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651,105.54	42,911,456.3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450,167.98	284,923,733.16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原上德(河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2号楼C座5楼036室	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等	26.00		直接投资

八、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保险风险

(1) 风险管理目标，战略和减轻风险的政策

本公司目前的风险管理战略重点是设置与公司战略规划相匹配的风险管理目标。在五年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确定经营目标的风险底线。风险管理目标包括：战略目标、经营目标、报告目标和合规性目标，其中报告目标结合公司的授权制度一起制定。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农业险。

(3)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金额(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以及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本公司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披露如下：

事故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81,067,008.38	1,920,250,211.55	2,824,425,054.55	3,993,621,502.25	4,418,357,531.44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17,976,207.98	1,884,418,645.77	2,752,005,170.39	4,021,879,856.98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14,283,551.62	1,872,011,728.84	2,669,934,312.04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11,023,178.91	1,853,447,763.13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11,081,086.8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11,081,086.80	1,853,447,763.13	2,669,934,312.04	4,021,879,856.98	4,418,357,531.44	14,274,700,550.39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310,923,877.46	1,849,313,816.30	2,445,514,557.64	3,829,582,124.20	3,847,918,457.31	13,283,252,832.91
加：以前年度调整额						99,638.24
合计：	157,209.34	4,133,946.83	224,419,754.40	192,297,732.78	570,439,074.13	991,547,355.72





本公司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披露如下：

事故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98,321,547.29	1,432,103,791.35	2,225,972,536.50	3,089,327,205.31	3,582,817,126.89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48,138,000.79	1,407,564,029.01	2,162,327,741.09	3,109,307,404.08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44,226,162.84	1,405,401,661.28	2,088,916,635.29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41,059,655.66	1,402,421,877.08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41,277,111.1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41,277,111.12	1,402,421,877.08	2,088,916,635.29	3,109,307,404.08	3,582,817,126.89	11,224,740,154.46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041,119,901.78	1,398,330,467.77	1,885,660,699.57	2,963,756,350.28	3,055,566,140.10	10,344,433,559.50
加：以前年度调整额						99,638.24
合计：	157,209.34	4,091,409.31	203,255,935.72	145,551,053.80	527,250,986.79	880,406,233.20

2、除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1) 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各部门依照公司制定的年度风险管理目标进行逐级分解，设定自身的风险限额，及相应指标的底线。在明确各项风险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设定的年度的风险承受能力，各职能部门拟定并出台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及各项实施细则，使各分支公司能及时了解公司年度风险管理目标、相关操作流程及报告流程。

(2) 风险组织架构

本公司建立和完善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风险管理相关工作；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研究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实施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总公司各领域条线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和子类风险牵头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稽核审计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形成风险管理的合力，推进公司风险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





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本年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应收保费的主要债务人为各级的财政机关，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及备用金及代收代付款项。在签订保单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年度重新评定以及应收保费账龄分析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会计部集中控制，财务会计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公司已经建立销售、承保、理赔、再保险、资金运用、财务管理等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操作流程，对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公司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推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的收集与管理，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对本企业的股权比例（%）	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	农业及涉农产业投资	3,000,000.00	32.90	32.90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5%，通过子公司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17.1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2.90%，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原上德（河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2 号楼 C 座 5 楼 036 室	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等	1,000.00	26.00	26.00

注：中原上德（河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N84BP3M，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260.00 万元，持股比例 26.00%，实缴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重要其他关联方或本期与本公司发生有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披露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
中原上德（河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农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农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汴粮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郑汴分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睢县分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郑开分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港分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新野县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鲁山豫能碳中和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花花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联创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农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锐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郑州金领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椿熙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河南农投资本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周口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毕治军	公司董事长
马瑞	公司董事
狄绯	公司董事
刘炎冰	公司董事
王远征	公司董事
徐桢楠	公司董事
王秀芬	公司董事
高仰山	公司董事
刘津	公司董事
谢跃	公司董事
刘颂正	公司监事会主席
岳道贵	公司监事
刘凯	公司监事





梅书森	公司监事
李竞	公司监事
刘祖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菊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惠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雷廷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俭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国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杜亚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常志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梁立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常宏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海东	公司具有资金运用决策权的人员
汤丛珊	公司具有资金运用决策权的人员
李哲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毛志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姚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何大鹏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注：上述内容以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清单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命文件为准。

5、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未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43,839,395.50 元，其中：保险业务类交易金额 4,721,320.56 元，为关联方法人及自然人以公允价格向公司购买车险、健康险及意外险等业务；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19,072,998.50 元，系公司与联营企业中原上德（河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病虫害防治、餐厅运营等服务交易额 19,072,998.50 元。公司发生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1 笔，共计 20,045,076.44 元，为购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债。

十、公允价值估计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基金	107,487,059.70			107,487,059.70
保险资管产品		2,407,801,919.93		2,407,801,919.93
债券	1,028,651,520.00			1,028,651,520.00
债权计划				
未上市股权				
合计	1,136,138,579.70	2,407,801,919.93		3,543,940,499.6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基金	282,614,187.07			282,614,187.07
保险资管产品		2,227,681,961.64		2,227,681,961.64
债券	932,363,871.96			932,363,871.96
债权计划				
未上市股权				
合计	1,214,978,059.03	2,227,681,961.64		3,442,660,020.67

本公司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期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本期无第三层次资产变动。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预计负债





案件号(2024)豫0402民初1212号,2024年3月29日,河南省分公司收到平顶山新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法律文书,华诚荣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平顶山市分公司欠缴房屋租金和物业费事项提起诉讼,要求河南省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304.98万元以及对应利息,本案已于2024年4月18日开庭,目前一审程序尚未终结。经与案件主办法官及代理律师沟通,该案由本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预估为145.46万元,年末确认预计负债145.46万元。

2、或有事项

公司2024年度陆续收到邓州市人民法院下发的南阳黄志牧业案件判决法律文书,系2018年至2020年期间,邓州市人民政府为扶持农村基层组织,壮大培育基层组织集体财产,保障基层组织可持续发展,为各乡镇村集体提供扶贫资金。为放大资金使用效益,相关乡镇及村民委员会将政府下发的集体扶持资金出借给黄志牧业,收取相应利息回报。为持续与黄志牧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经多方协调,邓州市支公司与27个村民委员会及黄志牧业签订三方具有担保性质的合作协议,涉案金额2700余万元。后黄志牧业因疫情、经营不善等原因,本金、利息到期无法偿还,相关村委会陆续将黄志牧业及邓州市支公司一并诉至法院。后经当地法院审理,判决邓州市支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金额共计1535.75万元,均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公司经咨询案件代理律师意见,因黄志牧业的资产尚未强制执行完毕,邓州市支公司承担一般担保责任的赔偿金额尚无法合理估计,具体金额与河南黄志牧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交易数额及所欠债务性质、数额有关,因此公司尚未确认预计负债。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公司董事长毕治军辞去执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自2025年3月18日生效;2025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刁玉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刁玉新担任公司董事长尚待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在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公司正式任命前,由公司执行董事狄维代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公司拟向2024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二十家股东,总股本400,000万股股份,按照每10股0.33元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200.00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出资额 2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20108514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人 Agree	同意人 Agree	同意人 Agree	同意人 Agree
中勤万信河南分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中勤万信河南分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中勤万信河南分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中勤万信河南分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中勤万信河南分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中勤万信河南分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中勤万信河南分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中勤万信河南分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姓名: 张静

身份证号: 110001520013

2014 年 03 月 23 日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松周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9-22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分公司
身份证号: 41130219800922574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cate: 4100033005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firm: CMA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2021年6月30日

姓名: 张松周
证书编号: 4100033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持证人员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number years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03月23日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WOXIN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cate: 4100033005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firm: CMA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2019年03月23日

姓名: 张松周
证书编号: 4100033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持证人员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number years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03月23日

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cate: 4100033005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firm: CMA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2019年03月23日

姓名: 张松周
证书编号: 4100033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持证人员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number years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03月23日

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邓州市医疗保险中心

本单位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MJJW3H），就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邓州市医疗保险中心2026年-2028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项目编号：2025-12-2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始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公章）：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4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高思君	2310831957***4434
刘海云	1326231962***5814
甘国军	1326231967***2016
陈光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新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前海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韵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韵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康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税号:

91410100MA45MJW3H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CuPc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MA45MJW3H1 中康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相关的结果。

7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通知

没有新通知

1月10日, 星期六
冬月廿二

2026年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初十	30 十一	31 十二	1 元旦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10	11 十一
12 十三	13 十四	14 十五	15 十六	16 十七	17 十八	18 十九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初一	30 初二	31 初三	1 初四
2 初五	3 初六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30分钟

开始专项

4.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通知 没有新通知

1月10日 星期六 冬月廿二

2026年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初十	30 十一	31 十二	1 元旦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十月	11 廿一
12 廿二	13 廿三	14 廿四	15 廿五	16 廿六	17 廿七	18 廿八
19 廿九	20 三十	21 初一	22 初二	23 初三	24 初四	25 初五
26 初六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十月	31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十八	8 十九

30分钟 开始专注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5MJJW3H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5MJJW3H 查询时间: 2026年01月10日 16:25:50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通知 没有新通知

1月10日 星期六 冬月廿二

2026年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初十	30 十一	31 十二	1 元旦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十月	11 廿一
12 廿二	13 廿三	14 廿四	15 廿五	16 廿六	17 廿七	18 廿八
19 廿九	20 三十	21 初一	22 初二	23 初三	24 初四	25 初五
26 初六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十月	31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十八	8 十九

30分钟 开始专注

132

4.4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MJW3H
报告编号：2026011213464558932N04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MJJW3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亚辉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8-08-24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12号中原农业保险大厦6层601号、7层701号、8层801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54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6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MJJW3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亚辉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8-08-24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12号中原农业保险大厦6层601号、7层701号、8层801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5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驻金复〔2025〕32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驻马店金融监管分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6-20

有效期自: 2025-06-2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变更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营业场所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5〕35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将营业场所变更为：河南省驻马店市乐山大道与富裕街交汇处向西100米路北华源名城商住小区B-2号楼204-207、304-307、404-405、504-507。
二、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及许可证换领事宜。 2025年6月16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焦金复〔2025〕15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焦作监管分局关于陈东波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2-10
有效期自：2025-02-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陈东波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4〕248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核准陈东波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的任职资格。二、你公司应要求上述核准任职资格人员严格遵守金融监管总局有关监管规定，自本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2个月内到任，并要求及时报告到任情况。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到任的，本批复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三、你公司应督促上述核准任职资格人员持续学习和掌握经济金融相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风险合规意识，熟悉任职岗位职责，忠实勤勉履职。 2025年2月14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豫金复〔2024〕163号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河南金融监管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7-05

有效期自: 2024-07-0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申请变更营业场所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4〕14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12号中原农业保险大厦6层601号、7层701号、8层801号。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三、该机构迁址后,原址不得保留并须及时拆除原址标识及标牌,不得在原址再行办理保险业务。此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 2024年7月1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豫金复〔2024〕19号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漯河监管分局关于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29



有效期自：2024-04-2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漯河市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4〕96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长江路与祁山路交叉口兴和苑小区8#楼8幢101、102号。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4年4月25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三金复〔2024〕20号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门峡监管分局 关于强鹏展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4-24

有效期自：2024-04-2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强鹏展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4〕76号）收悉。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6号）的有关要求，经审查，批复如下：一、核准强鹏展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二、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分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实际到任履职且未提供正当理由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此复。2024年4月22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三金复〔2024〕19号 第6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门峡监管分局关于设立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24

有效期自: 2024-04-2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设立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 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设立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准予开业。二、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的营业地址为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商务中心区迎宾大道明珠大厦主楼22层(2207-2209)。三、上述机构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由你公司授权决定。四、你公司持本批复到我分局领取《保险许可证》。五、你公司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领取营业执照之前不得营业。此复。2024年4月22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漂金复〔2024〕17号 第7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漯河监管分局关于核准马壮军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1213464558932N04
生成时间: 2026年01月12日 14:46:45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4-18

有效期自：2024-04-1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马壮军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4〕63号)收悉。经审查，马壮军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6号)的有关要求，核准其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地市级分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此复。2024年4月12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汴金复〔2024〕8号 第8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封监管分局关于同意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开业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3-18

有效期自：2024-03-1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申请开业验收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4〕29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开业。二、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营业地址为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安顺路以南、七大街以西(华侨大厦一层119室、二层228室、229室、230室)。三、上述机构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由你公司授权决定。四、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领取《保险许可证》。五、你公司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领取营业执照前不得营业。此复。2024年3月13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汴金复〔2024〕9号 第9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封监管分局关于核准刘长河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3-18
有效期自: 2024-03-1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刘长河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4〕30号)收悉。经审查,刘长河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6号)的有关要求,核准其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分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此复。2024年3月13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金复〔2024〕21号 第10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李新中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3-15
有效期自: 2024-03-1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李新中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4〕48号)收悉。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6号)的有关要求,经审查,批复如下:一、核准李新中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二、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分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此复。2024年3月11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金复〔2024〕20号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 设立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分公司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3-15
有效期自: 2024-03-1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申请开业验收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4〕4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设立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准予开业。二、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的营业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路396号南阳市财政局办公大楼二楼东办公区。三、上述机构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由你公司授权决定。四、你公司需持本批复到



我分局领取《保险许可证》。五、你公司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领取营业执照之前不得营业。此复。2024年3月11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焦金复〔2024〕12号 第1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焦作监管分局关于设立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2-02
有效期自：2024-02-0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你公司《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申请开业验收的请示》（中原险豫发〔2024〕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设立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准予开业。二、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的营业地址为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中段2081-1号17轴到19轴一层二层。三、上述机构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由你公司授权决定。四、你公司需持本批复到我分局领取《保险许可证》。五、你公司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领取营业执照之前不得营业。此复。2024年2月1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焦金复〔2024〕11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焦作监管分局 关于陈腾飞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2-02

有效期自: 2024-02-0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陈腾飞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4〕3号）收悉。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6号）的有关要求，经审查，批复如下：一、核准陈腾飞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地市级分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二、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分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实际到任履职且未提供正当理由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此复。2024年2月1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安金复〔2024〕3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 关于核准刘瑞平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1-29

有效期自: 2024-01-29

有效期至: 2099-12-31

第14条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刘瑞平任职资格请示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428号）收悉。经审查，刘瑞平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6号）的有关要求，核准其担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分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实际到任履职且未提供正当理由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此复。2024年1月23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安金复〔2024〕4号

第 1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 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市分公司开业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1-29

有效期自：

2024-01-2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开业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42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开业。二、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的营业地址为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奥澜宏顶广场4号楼905号。三、上述机构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由你公司授权决定。四、你公司须待本批复到我分局领取《保险许可证》。五、你公司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领取营业执照之前不得营业。此复。2024年1月23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平金复〔2024〕7号 第16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顶山监管分局关于王林峰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1-24

有效期自: 2024-01-2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王林峰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443号)收悉。经审查,王林峰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6号)的有关要求,核准其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分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此复。2024年1月23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安金复〔2024〕3号 第17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关于核准刘瑞平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关于核准刘瑞平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安金复〔2024〕3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1-24

有效期自: 2024-01-2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关于核准刘瑞平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机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0MB1T8373XB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0MB1T8373XB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安金复〔2024〕4号 第18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开业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开业的批复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安金复〔2024〕4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1-24
有效期自: 2024-01-2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开业的批复
许可机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0MB1T8373XB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0MB1T8373XB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平金复〔2024〕8号 第19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顶山监管分局关于设立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1-24

有效期自: 2024-01-2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申请开业验收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440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设立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准予开业。二、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的营业地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大唐一品澜山商业3号楼108、206,4号楼101、201号商铺。三、上述机构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由你公司授权决定。四、你公司持本批复到我分局领取《保险许可证》。五、你公司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领取营业执照之前不得营业。2024年1月23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洛金复〔2024〕12号 第 2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监管分局关于 同意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分公司开业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1-19

有效期自: 2024-01-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申请开业验收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44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开业。二、该机构营业地址为洛阳市洛龙区民生路1号洛阳市政务局办公大楼3楼、4楼的部分房屋（房间号310、402、403、405、406、408、410、412、416）。三、该机构业务范围为上级机构在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办理的业务。四、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领取《保险许可证》，并依据有关规定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2024年1月17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洛金复〔2024〕13号

第 2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监管分局 关于核准周玲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1-19

有效期自：

2024-01-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周玲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449号）收悉。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6号）的有关要求，经审查，批复如下：一、核准周玲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二、你公司应当自做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分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实际到任履职且未提供正当理由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此复。2024年1月17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豫金复〔2024〕10号 **第 2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关于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1-18

有效期自: 2024-01-1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郑州市分公司职场变更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431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郑州市黄河路11号河南省粮食科技信息中心西配四层。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三、该机构迁址后,原址不得保留并须及时拆除原址标识及标牌,不得在原址再行办理保险业务。此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 2024年1月15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鹤金复〔2023〕31号 **第 2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鹤壁监管分局 关于李春壮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29



有效期自: 2023-12-2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关于李春壮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407号)收悉。经审查,李春壮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6号)的有关要求,核准其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地市级分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分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实际到任履职且未提供正当理由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此复。2023年12月25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鹤金复〔2023〕30号 **第2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鹤壁监管分局关于设立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29
有效期自: 2023-12-2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申请开业验收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406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设立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准予开业。二、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的营业地址为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与闽江路交叉口诚城大厦17层。三、上述机构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由你公司授权决定。四、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领取《保险许可证》。五、你公司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领取营业执照之前不得营业。此复。2023年12月25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信金复〔2023〕27号 第 2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阳监管分局关于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 分公司胡敏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18

有效期自: 2023-12-1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胡敏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376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核准胡敏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二、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分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失效。三、你公司应督促上述核准任职资格人员持续学习和掌握经济金融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岗位职责,忠实勤勉履职。此复。2023年12月12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三金复〔2023〕28号 第 2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门峡监管分局关于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筹建三门峡市分公司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07

有效期自：2023-12-0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设立三门峡市分公司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33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筹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上述机构的筹建工作。筹建期满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应当根据《保险监督管理规定》重新提出设立申请。筹建机构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保险经营活动。三、筹建工作完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提交开业验收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开业。此复。2023年12月1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豫金复〔2023〕170号 第 2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关于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荥阳市 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1-17

有效期自：2023-11-1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荥阳市营销服务部职场变更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375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荥阳市营销服务部营业地址变更为荥阳市索城市场二区九排二层10号、三层1号。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



，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三、该机构迁址后，原址不得保留并须及时拆除原址标识及标牌，不得在原址再行办理保险业务。此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 2023年11月14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平金复〔2023〕42号 第 2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顶山监管分局关于筹建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1-03
有效期自：2023-11-0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筹建平顶山市分公司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23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筹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二、你公司应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该机构的筹建工作。筹建期满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应当根据《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1〕37号）重新提出设立申请。筹建机构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保险经营活动。三、筹建工作完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提交开业验收报告，经批复后方可开业。2023年10月30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汴金复〔2023〕11号 **第 29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封监管分局 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筹建开封市分公司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0-27

有效期自: 2023-10-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申请设立开封市分公司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335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筹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上述机构的筹建工作。筹建期满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应当根据《保险管理规定》重新提出设立申请。筹建机构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保险经营活动。三、筹建工作完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提交开业验收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开业。此复。
2023年10月23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洛金复〔2023〕57号 **第 30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监管分局关于 同意筹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分公司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0-20



有效期自：2023-10-2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设立洛阳市分公司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237号）收悉。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筹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该机构的筹建工作。筹建期满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应依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重新提出设立申请。筹建机构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保险经营活动。三、该机构筹建工作完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监管分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业。四、未尽事项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办理。2023年10月19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金复〔2023〕37号 第31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筹建南阳市分公司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9-28

有效期自：2023-09-2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筹建南阳市分公司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24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筹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上述机构的筹建工作。筹建期满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应当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9年第1号）重新提出设立申请。筹建机构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保险经营活动。三、筹建工作完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提交开业验收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开业。此复。2023年9月28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安金复〔2023〕12号

第 3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筹建安阳市分公司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9-22

有效期自: 2023-09-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设立安阳市分公司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241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筹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上述机构的筹建工作。筹建期满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应当根据《保险公司章程》重新提出设立申请。筹建机构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保险经营活动。三、筹建工作完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提交开业验收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开业。此复。2023年9月18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安金复〔2023〕12号

第 3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筹建安阳市分公司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筹建安阳市分公司的批复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安金复〔2023〕12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9-19

有效期自: 2023-09-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筹建安阳市分公司的批复

许可机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0MB1T8373XB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0MB1T8373XB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鹤金复〔2023〕15号 第 3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鹤壁监管分局关于 筹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市分公司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9-15

有效期自: 2023-09-1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申请设立鹤壁市分公司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249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筹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该机构的筹建工作。筹建期满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应当根据《保险管理规定》重新提出设立申请。筹建机构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保险经营活动。三、筹建工作完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我分局提交开业验收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开业。此复。2023年9月11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焦金复〔2023〕9号 第 3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焦作监管分局 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筹建焦作市分公司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9-07
有效期自：2023-09-0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设立焦作市分公司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236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筹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上述机构的筹建工作。筹建期满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应当根据《保险机构管理规定》重新提出设立申请。筹建机构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保险经营活动。三、筹建工作完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提交开业验收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开业。此复。2023年9月1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新金复〔2023〕2号 第 3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乡监管分局关于 同意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 李敦彩任职资格核准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01

有效期自: 2023-08-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李敦彩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176号)收悉。经审查,李敦彩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保监会令〔2021〕6号)的有关要求,核准其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分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此复。(此页无正文)(原新乡银保监分局代章) 2023年7月26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豫金复〔2023〕7号 第 3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关于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荥阳市 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7-26

有效期自: 2023-07-2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荥阳市营销服务部职场变更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231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原农



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荥阳市营销服务部营业地址变更为荥阳市新310与商贾路交叉口唐风街D-4。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三、该机构迁址后，原址不得保留并须及时拆除原址标识及标牌，不得在原址再行办理保险业务。此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 2023年7月21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信银保监复〔2023〕54号 第 3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信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郭帅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7-12
有效期自：2023-07-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郭帅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191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核准郭帅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的任职资格。二、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分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失效。三、你公司应督促上述核准任职资格人员持续学习和掌握经济金融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岗位职责，忠实勤勉履职。2023年7月6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许银保监复〔2023〕60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许昌银保监分局关于宋益臣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7-05

有效期自: 2023-07-0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宋益臣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183号）收悉。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6号）的有关要求，经审查，批复如下：一、核准宋益臣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的任职资格。二、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分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此复。2023年6月29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3〕91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邓州市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6-19

有效期自: 2023-06-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关于邓州市支公司变更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136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同意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办事处北京大道南段东侧。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3年6月14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豫银保监复〔2023〕41号

第 4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濮阳银保监分局关于张清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6-02

有效期自：

2023-06-0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关于张清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146号）收悉。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6号）的有关要求，经审查，批复如下：1、核准张清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2、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分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实际到任履职且未提供正当理由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此复。2023年5月29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复〔2023〕83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5-29

有效期自: 2023-05-2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新野县支公司职场变更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156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城区三国大道与三里河南路交叉口东侧2#号楼1单元107、108、203A、205。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3年5月23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安银保监复〔2023〕51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安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5-18

有效期自: 2023-05-1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安阳县支公司职...变更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9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白璧镇站北大道与平安路交叉口东北角袁小屯社区门面房南1号。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3年5月12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安银保监复〔2023〕51号

第 4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安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安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安银保监复〔2023〕51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5-13

有效期自：

2023-05-1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安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机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0MB1T8373XB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0MB1T8373XB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驻银保监复〔2023〕50号

第 4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关于张立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4-26

有效期自: 2023-04-2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张立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86号)收悉。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6号)的有关要求,经审查,批复如下:一、核准张立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分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二、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分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实际到任履职且未提供正当理由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此复。2023年4月20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周银保监复〔2023〕21号 第 4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周口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原农险周口市分公司营业地址变更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17

有效期自: 2023-03-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中原农险周口市分公司营业地址变更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74号)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一、同意中原农险周口市分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商务中心区昌建MOCO湖畔国际商务综合楼A栋3层311-324房间。二、你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有关公告事宜,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并到当地市场监管等部门办理注册变更相关手续。此复。2023年3月13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周银保监复〔2023〕14号 第 4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周口银保监分局 关于管爱党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2-23
有效期自: 2023-02-2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管爱党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10号)收悉。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保监会令2021第6号)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一、核准管爱党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二、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分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此复。2023年2月17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豫银保监复〔2023〕54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河南银保监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市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2-22

有效期自: 2023-02-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济源市营销服务部职场变更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3〕2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市营销服务部营业地址变更为济源市学苑路南侧济水苑小区A区1号商住楼门面房从西往东第11间。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3年2月17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商银保监复〔2023〕7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商丘银保监分局关于核准冯靖洋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2-03

有效期自: 2023-02-0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冯靖洋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2〕292号)收悉。经审查,冯靖洋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6号)的有关要求,核准其中原



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的任职资格。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分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此复。2023年1月29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平银保监复〔2022〕154号 第 5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舞钢市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12-15

有效期自：2022-12-1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变更舞钢市支公司营业场所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2〕296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舞钢市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钢城路中段钢城花园1层105号门面房。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2022年12月15日

许可机关：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洛银保监复〔2022〕124号 第 5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洛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洛宁县营销服务部营业场所变更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03

有效期自: 2022-11-0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洛宁县营销服务部营业场所变更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2〕306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同意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洛宁县营销服务部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洛浦东路与翔梧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北一、二楼门面房。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2022年11月3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安银保监复〔2022〕17号 第 5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安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公司变更营业地址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4-07

有效期自: 2022-04-0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的请示》(中原农



险豫发〔2022〕18号) 收悉。经审查, 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振林区西环路李家庄三巷一层、二层。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该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 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4月7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银保监〔2022〕2号 第 5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淅川县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1-12
有效期自: 2022-01-1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淅川县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的请示》(中原农险豫发〔2021〕398号) 收悉。经审查, 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淅川县支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富强路与楚都路交叉口南200米金硕东郡6号楼3号商铺门面房。二、你公司须持本批复到我分局办理上述机构《保险许可证》变更事宜, 并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此复。2022年1月12日

许可机关: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5818045U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R14100002107249260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注册登记许可
许可证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8-24
有效期自: 2018-08-2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其中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许可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8219512
数据来源单位: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2100Y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6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6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第1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518G53944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内容: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第2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622G26538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单位承诺,在新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2021年环卫作业车辆保险项目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22

第3条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518G85444 第4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卫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卫辉市精准防贫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5条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6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7条
承诺事由: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8条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8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9条
承诺事由: 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6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10 条
承诺事由: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518G68263	第 11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2120210518C11358	第 12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21699962368U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610G62060 第13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14条
承诺事由: 办理投标业务,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1-14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信息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15 条
承诺事由: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16 条
承诺事由: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7 条
承诺事由: 办理投标业务,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20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信息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906F87322 第 18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内容: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报、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610G09063

第 1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20 条

承诺事由:

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6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610G94503 **第 21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卫辉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22 条**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8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926G29276 **第 23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单位承诺,在原阳县宏远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项目1分包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



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2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926G08590 第 2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2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25 条

承诺事由: 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5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926G61710 第 26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原阳县宏远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项目1分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2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27 条

承诺事由: 申请参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9-14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926F88364 第 28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内容: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2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622G61709 第 29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新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2021年环卫作业车辆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30 条
承诺事由: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8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31 条
承诺事由: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518G37660 第 3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33 条
承诺事由: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6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34 条



承诺事由: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906G07482 第 3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906G27340 第 36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单位承诺,在原阳县宏远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项目1分包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906G61750 第 37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原阳县宏远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项目1分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622G77556 第 38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926G79407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2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40 条
承诺事由: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6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41 条
承诺事由: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8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第 4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906G79699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第 4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610G50594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单位承诺,在卫辉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项目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10

第 44 条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10020210724883461 第 4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诚信依法经营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 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2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5579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518G48603 第 46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单位承诺,在卫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卫辉市精准防贫保险项目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40020181017008299

第 4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注册加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

承诺内容: 一、在市场主体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我单位(个人)愿意接受行政、行业及社会监督。二、进行的所有操作均是我单位(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三、如因出现对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内容不知道、不清楚导致的误操作,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8-10-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00MB0W22209B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48 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14

承诺受理单位: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49 条



承诺事由: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8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200807000016 第 50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8-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B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51 条
承诺事由: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52 条
承诺事由: 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6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53 条

承诺事由: 申请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0-28

承诺受理单位: 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54 条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8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55 条

承诺事由: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卫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2024年卫辉市精准防贫保险项目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15
承诺受理单位: 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第 5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
承诺作出日期: 2018-08-24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第 5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610G45620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内容: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

第 59 条



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14
承诺受理单位: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第 6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622G06077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第 6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622F84436 第 62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内容: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4.5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邓州市医疗保险中心

我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MJJW3H）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4日



4.6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



2027年01月11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机构名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MJJW3H
报告编号：20260111R8YX0Q021079

报告生成时间：2026年01月11日09:47:16

报告出具单位：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所展示的信息为截至本报告生成时间的前一日, 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向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信息。“信用中国(河南)”网站(credit.henan.gov.cn)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 不主动编辑或修改数据, 数据的全面性、合法性、准确性由数据来源单位负责。

2. 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河南省各级各相关单位产生的行政处罚(含已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不含简易程序处罚信息)、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3.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由市场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定, 本报告可用于替代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其选定时间范围和领域内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4. 市场主体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市场主体未妥善保管本报告, 造成本报告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 相关责任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5.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豫信链”(区块链)上存证并添加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 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 查看与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是否一致。

6. 信用修复

(1) 如需对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关失信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可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信用修复一件事”专区按照相关流程修复指引进行信用修复申请。

(2) 信用主体信用修复后, 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及地市信用网站撤销公示; 然而, 因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发生, 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应领域违法违规情况仍显示为“有”, 但在违法违规详情中该条信息将标注为“已修复”。

(3) 对于按照国家要求不予公示的信息(包括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 将标注为“无需信用修复”; 对于最长公示期已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 将标注为“已满最长公示期”。

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强制信息目前暂无信用修复渠道, 因此不对其进行标注。

7. 如市场主体发现报告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收录期限不符合规定或与数据源单位信息不一致等情况, 可通过以下流程进行异议申诉:

- (1) 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栏;
- (2) 点击“我要办理”, 完成法人登录, 选择时间范围、用途等;
- (3) 点击“报告预览”按钮, 找到存在异议的信息, 点击该信息右上角的“异议申诉”按钮, 提出异议。



信息概览

一、主体身份信息

主体名称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主体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杜亚辉	成立日期	2018-08-24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12号中原农业保险大厦6层601号、7层701号、8层801号		

二、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01月11日（含）至2026年01月10日（含）。

三、报告摘要

近3年（2023年01月11日-2026年01月10日），在申请人选择的47个领域中，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四、本报告涵盖的领域

本报告所涵盖的领域由申请人在所有可选领域中自主选择。申请人所选择的47个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发展改革	无	教育	无	科技	无
工业和信息化	无	公安	无	民政	无
司法行政	无	财政	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无
自然资源	无	生态环境	无	住房城乡建设	无
交通运输	无	水利	无	农业农村	无
商贸流通(商务)	无	文化旅游	无	卫生健康	无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无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无	林业	无
市场监管	无	广播电视	无	体育	无
统计	无	医疗保障	无	人民防空	无
金融(地方金融监管)	无	知识产权	无	粮食和物资储备	无
药品安全	无	电影和新闻出版	无	税务	无
气象	无	通信	无	邮政	无
城市管理	无	消防安全	无	法院执行	无
烟草专卖	无	网信	无	审计	无
文物	无	住房公积金	无	密码管理	无
档案	无	地震	无		

备注:

1. 对于无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 显示为“无”, 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将不再列出该领域。
2. 对于有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 显示为“有”, 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列出该领域具体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五、违法违规详情

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邓州市医疗保险中心

本单位就参与“邓州市医疗保险中心2026年-2028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项目编号：2025-12-23）投标事宜，郑重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4日

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邓州市医疗保险中心

本单位就参与“邓州市医疗保险中心2026年-2028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项目”（项目编号：2025-12-23）投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以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4日

